

題目：自義

經文：約伯記第十一章 1-20 節

約伯記紀錄了受苦的約伯和三個朋友的輪番對話，最後有第四個朋友加入。現在上場的是第三個朋友拿瑪人瑣法。約伯的三個朋友中，瑣法是最傲慢自負的。他是一個狹隘的教條主義者，他對自己的宗教立場太過信任，自以為什麼都知道，他又毫無謙卑的態度，任意的譏評和謾罵約伯。

十一 1-6 是瑣法對約伯的責備，他覺得約伯多話、說謊、戲笑和自以為是，因此他希望上帝攻擊約伯，告訴約伯智慧的奧祕並追討約伯的罪孽。

v.2 這許多的言語，豈不該被回答麼？（表示瑣法忍無可忍，一定要回答）「多嘴多舌」（雙唇）的人，豈可稱為義麼？

v.3 你「誇大的話」（死人們的謊言，死人們乃泛指常人，顯出瑣法的傲慢。謊言也可譯為閒話），豈能使人不作聲麼？你「戲笑」（嘲笑）的時候，豈沒有人叫你害羞麼？

v.4 你說：「我的道理純全（純淨），我在你眼前潔淨」。

v.5 惟願上帝說話，願他「開口」（打開他的雙唇）「攻擊你」（與你，指答覆約伯）。

v.6 並將智慧的奧祕指示你，「他有諸般的智識」（因智識雙倍）。所以當知道，「上帝追討你比你罪孽該得的還少」（上帝對你忘記你的罪孽，表示上帝不記念約伯的罪）。

十一 7-12 描述上帝智慧的難測，人與神比較，如同無知的野驢駒。

v.7 你考察，就能「測透」（找到）上帝麼？你豈能盡情「猜測」（找到）全能者麼？

v.8 （他的智慧）高於天，你還能作什麼？深於陰間，你還能知道什麼？

v.9 其「量」（測量），比地長，比海寬。

v.10 他若經過，將人拘禁，「招」（聚集）人（受審是翻譯加入的字）。誰能「阻擋」（使回來）他呢？（上帝聚集人，沒有誰能使人回來）

v.11 他本知道虛妄的「人」（死人）的罪孽。他雖不留意，還是「無所不見」（他看見）。

v.12 「空虛的人」（空洞的人，即愚蠢的人）「卻毫無知識」（被理解）。「人生在世」（人被生）（好像）野驢的駒子（指人的無知）。

十一 13-20 瑣法最後鼓勵約伯悔改，將心安正、向主舉手、除掉罪孽、不容許不公義的事在帳棚中。瑣法認為約伯悔改之後必重新得神的祝福，仰臉、堅固、無懼、忘記苦楚、生活光明、有盼望而穩固、使多人蒙恩。約伯若不悔改，則必無路可逃，最終絕望。

v.13 你若將心安正，又向主「舉手」（張開手掌）。

v.14 你手裡若有罪孽，就當遠遠的除掉，也不容非義住在你「帳棚」（複數）之中。

v.15 那時，你必仰起臉來，毫無斑點（表示無愧）。「你也必堅固」（你是被倒出，形容鎔鑄金屬，表示堅固、不動搖），無所懼怕。

v.16 你必忘記你的苦楚，就是想起也如流過去的水一樣。

v.17 你在世的日子，要比正午更「明」（起來）。

v.18 你因有指望，就必穩固。也必（四圍）「巡查」（指阿拉伯的酋長在就寢之前小心察看帳棚四圍，以避免隱伏的危險），坦然「安息」（躺臥）。

v.19 你躺臥無人驚嚇，且有許多人「向你求恩」（他們使你的臉柔，即求約伯善待他們和）。

v.20 但惡人的眼目，必要「失明」（耗盡）。他們無路可逃，他們的指望就是「氣絕」（心靈的呻吟，表示絕望）。

瑣法在聽了前面兩位朋友所說的和約伯為自己辯護的話之後，氣憤地用很尖銳的話指責約伯，我們身為整個事件的旁觀者，清楚地看見在瑣法內心的自以為義，但是瑣法自己並不知道，他以為自己說的都是非常正確的話。

一、評斷人的自以為義

v.1-6 瑣法責備約伯說了太多的話，也認定約伯說的是謊話。他否定約伯自認純淨，自認在神面前潔淨。他願上帝開口說話，攻擊約伯，把上帝的智慧指示約伯，讓約伯知道他還有更多的罪孽是上帝沒有追究的。瑣法好像一個完全不認識約伯的人，徹底否定約伯過去所作的，認定約伯一定有許多的罪，才會受到上帝的責罰。

任何一個人在評斷別人的時候，總是自以為義，自認自己絕對是正確，對方絕對錯誤。在我們所處的社會，我們可以看見和聽見到處充斥這樣的評斷，自己對，別人錯。我們往往沒有給別人機會說明，也不給自己機會去了解。這樣的態度，造成許多人與人之間的隔閡和誤解，而且很難化解。

例：每到選舉時候，藍綠對立嚴重，有一次帶兩個朋友去爬白石山，那天天氣不太穩定，路上一個朋友問我如果下雨怎麼辦，因為白石山的登山口在慈湖，於是我就說「下雨，就去謁靈阿！」不料，那個朋友突然生氣起來，指責我「竄改歷史」是「蔣公的走狗」，造成關係的緊張，其實每件事情都有很多層面，我們總是被某個層面的宣傳所影響，就慢慢變的很極端，這是非常可惜的。

二、認識神的自以為義

v.7-12 瑣法提出了自己對神的觀點，認為約伯無法找到上帝，全能者的智慧是約伯無法認知的，他認為人生在世，像一隻小驢子蠢笨，是無法認識神的。這些觀點我們平心而論都是正確的，但是出自驕傲的瑣法，就使人感覺他在認識神方面也非常自以為義，其實，神遠遠的比他所知道的更加奧秘，更加無法理解。他既然承認人生在世的蠢笨，就不應該自己為義，斷定約伯有罪。

我們現在當個基督徒，比二、三十年前困難很多，因為每個教會、每個牧師或傳道者、每個老師、每個信徒都有自己的神學觀念，每個人都不一樣，更困難的是，每個人都認為自己所信奉的是正確的，我也是如此。彼此要相愛的信徒，若是談起了神學觀點，可以很快的找到觀點不同的地方，最後可能都無法說服對方，還是保持距離吧。我感覺，每個人認識神的途徑差異很大，經驗不同，體會不同，對聖經的理解不同，自然所抱持的觀點就不同了。

例：一個以賽亞，兩個以賽亞，三個以賽亞，我都無所謂。女人是否可以講道，我也從

不參與辯論。

自以為自己認識神的人，要學習看見自己的有限，不要堅持自己一定是對的。我認為，神學理論的對錯不是最重要的，最重要的是活出來的生活樣式，是否有慈愛，有正直，有為人處世的智慧。

三、勸告人的自以為義

v.13-20 瑣法提出他的建議，要約伯遠遠除掉手裡的罪孽，這樣就能坦然在神面前，也能沒有驚嚇的睡眠。他一口咬定約伯有罪，勸告約伯要悔改，離棄罪孽，但是約伯沒有罪阿！

我們日常生活，最容易勸告人，給人建議。有人問一個古希臘的哲學家說：「人生最容易的是什麼？」他回答：「給人忠告最容易。」

人又問：「人生最難的是什麼？」他回答：「認識自己。」

這給我很好的提醒，我也很常沒有用腦筋的給人忠告，勸人要如何如何，其實可能只是自己的雞婆，不見得是別人真的必須去做的。

例：有對夫婦在歷史博物館遇見了我帶著這位老太太，於是建議我們要去金山，去故宮，去角板山，去日月潭。這位老太太興致來了，但是我很為難，因為他們並不了解這位老太太的身體狀況，也不了解我的壓力和困難。

願神幫助我們，謹慎開口，在我們要說出評斷的時候，在我們想要堅持自己的神學理念時，在我們立即想給人勸告的時候，停下來想一想，不要急忙說出來。讓我們彼此鼓勵，不要掉進自己為義的陷阱裡面，使我們的人際關係更加融洽和諧。